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易字第396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郁玲

0000000000000000

籍設嘉義縣水上鄉水上村0鄰市○街00巷0
0號（嘉義○○○○○○○○○○）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4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郁玲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犯罪事實：周郁玲於民國111年11月4日21時2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7R-0239號自用小貨車，沿嘉義市西區中興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中興路與友忠路交岔路口時，原應注意駛入交岔路口內之時間，避免於號誌轉換後仍未能通過，妨礙其他車輛通行。且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之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仍疏未注意，於21時27分57秒友忠路行向號誌轉換成紅燈之際，跨越中興路由西往東方向停止線，繼續直行。於21時27分59秒時，友忠路行向之號誌已轉為綠燈，周郁玲仍持續行駛於中興路。於21時28分5秒，適有童嘉琪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友忠路慢車道路路口起步由南往北方向行駛，二車發生碰撞，致童嘉琪人車倒地，受有左側手肘挫傷、左側膝部挫傷、右側髖部挫傷、右側踝部挫傷、胸部挫傷之傷害。

二、證據名稱：被告周郁玲於偵查、本院審理時之供述、告訴人童嘉琪於警詢之證述、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01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二)、現場照片、職務報告、本院
02 勘驗筆錄及附件、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調
03 解筆錄、電話記錄。

04 三、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

05 (一) 被告辯稱：我是綠燈開過去的，我開比較慢，對方雖然是
06 綠燈，但也要看有人紅燈還沒走完，我沒想到她突然衝出
07 來，是她撞過來。她機車剛起步，如果速度不是很快，也
08 不至於受傷云云。

09 (二) 經本院勘驗監視器畫面，監視器時間21:27:57時，友忠路
10 行向號誌為紅燈，中興路行向號誌正轉為紅燈，然被告車
11 輛並未因號誌轉換而停止，仍持續駛進該路口。於監視器
12 時間21:27:59時，友忠路號誌轉為綠燈，此時被告經過第
13 一個分隔島。於監視器時間21:28:05被告車輛停止在中
14 興、友忠路口，幾乎快駛離友忠路，有本院勘驗筆錄及附
15 件在卷可查。而21:27:57既為中興路轉換燈號為紅燈之
16 際，則被告通過停止線時，至少該號誌已呈現黃燈。被告
17 所欲通過之友忠路，依序為1汽車道、1分隔島、4汽車
18 道、1分隔島、1汽車道，共有供汽車行駛6線道及2分隔島
19 之極大條路口。被告於友忠路號誌綠燈時，才剛通過第1
20 個分隔島。於被告車輛靜止時，距離友忠路轉為綠燈號
21 誌，已經過6秒。告訴人之機車原先停於友忠路待轉區，
22 與碰撞地點相近，可見告訴人之機車，並未於友忠路一綠
23 燈即往前衝。對告訴人而言，已經綠燈數秒，周圍也有車
24 輛陸續起步，對向也有車輛陸續駛來，有無數光源之情況
25 下，對比被告車輛接近處，僅有車頭燈，車身全黑，告訴
26 人根本難以注意，綠燈數秒後，還會有被告車輛橫向駛
27 來。

28 (三) 且由車損照片可見，被告車輛係右前方車頭受損，右側車
29 身則未見碰撞痕。可知，並非被告行駛過告訴人前方，仍
30 遭未注意車前狀況之告訴人攔腰撞上。

31 (四) 綜上，被告辯稱其係於綠燈時駛過停止線，及告訴人與有

過失之部分，均不足採。

四、被告於偵查中雖曾經通緝，然於112年8月28日發布通緝，翌日被告即自行向檢察署報到，難認被告無接受裁判之意，故仍有刑法第62條前段之適用，附此說明。

五、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1第1項，刑法第284條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黃天儀提起公訴，檢察官葉美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 諺 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書記官 李 玫 娜

附錄論罪法條

刑法第284條前段